

石家庄市井陉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

序号	管理事项	牵头部门	涉及部门	备注
1	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。	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区委组织部、区委编办、区人社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医保局、区财政局	

石家庄市井陉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边界清单

序号	管理事项	涉及部门	职责分工	相关依据	备注
1	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。	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负责相关退役士兵档案接转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，并组织开展退役士兵安置工作。	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。	
		区委组织部	负责配合区退役军人局做好退役士兵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相关工作，配合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、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。		
		区委编办	负责配合区退役军人局拟定和落实事业单位安置计划。		
		区人社局	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结转手续；负责配合区退役军人局拟定和落实事业单位安置计划。		
		区公安分局	负责办理落户等工作。		
		区医保局	负责医疗保险关系转接等工作。		
		区财政局	负责经费保障等工作。		